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請人 尚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龍

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相對人 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美緒

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存字第339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全字第5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40萬元為擔保金聲請假扣押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存字第33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於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187號給付貨款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02年度全聲字第4號撤銷假扣押確定，並經相對人就損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66號請求賠償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本院101年度全字第54號假扣押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後經本案敗訴並經相對人就損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66號請求賠償敗訴確定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相關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結果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